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LIA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4 · 5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掌上公报 扫码阅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

LV LIANG SHI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年第 5 期（总第 32 期）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30 日出版（双月刊）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柳林县穆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3—2035）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批复（吕政函〔2024〕35 号）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新区 BF-13-04 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吕政函〔2024〕40 号）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新区 XJ-03-15 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吕政函〔2024〕41 号）	3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中医院原址用地控规调整的批复（吕政函〔2024〕42 号）	4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主城区 H-06-05 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吕政函〔2024〕43 号）	5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新区 BS-03-01、BS-02-05、BS-02-04 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吕政函〔2024〕44 号）	5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的批复（吕政函〔2024〕45 号）	6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北川河西崖底桥梁改造工程项目现状道路土地权属的决定

(吕政函〔2024〕46号) 7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确定北川河沿岸两侧公园绿地范围内修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用地土地权属的决定(吕政函〔2024〕47号) 8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山西省孝义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3—2035年)的

批复(吕政函〔2024〕48号) 9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孝义市大孝堡、司马2个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2023—2035)

的批复(吕政函〔2024〕53号) 10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方山县北武当镇来堡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4—2035)的批复

(吕政函〔2024〕56号) 11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吕梁市主城区HYJ-03-01地块部分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4〕58号) 1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吕梁市规划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4〕26号) 13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吕政办函〔2024〕28号) 1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吕梁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4〕30号) 15

人事任免文件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郭建平等2人免职的通知(吕政任〔2024〕13号) 18

吕梁市人民政府关于张耀武等3人职务任免的通知(吕政任〔2024〕14号) 18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省柳林县穆村镇历史文化名镇 保护规划（2023—2035）等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保护规划的批复

吕政函〔2024〕35号

柳林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批复柳林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的请示》（柳政报〔2024〕7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西省柳林县穆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3—2035）》《山西省柳林县高家垣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16—2030）》等1个历史文化名镇、9个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对于保护和传承柳林县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促进乡村振兴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注重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整体风貌和文化内涵的保护，避免过度开发和建设性破坏。加强对历史建筑、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修复，确保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要充分考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与周边环境相协调，推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产业发展与文化旅游相融合，促进村民增收和乡村经济繁荣。同时，要注重改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

四、柳林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保护利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附件：柳林县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8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98055

附件

柳林县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名单

序号	乡（镇）村	保护规划	规划编制单位	公布批次
1	陈家湾镇高家垣村	《山西省柳林县高家垣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16—2030）》	山西明枫规划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批
2	三交镇三交村	《柳林县三交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16—2030）》	山西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第五批
3	西王家沟乡南洼村	《山西省柳林县南洼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16—2030）》	山西明枫规划设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五批
4	穆村镇	《山西省柳林县穆村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2023—2035）》	山西泽海城乡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第六批
5	孟门镇西坡村	《山西省柳林县西坡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容海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六批
6	金家庄镇金家庄村	《山西省柳林县金家庄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山西泽海城乡建设设计有限公司	第六批
7	西王家沟乡曹家塔村	《山西省柳林县曹家塔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容海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六批
8	柳林镇雅沟村	《柳林县柳林镇雅沟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北京交大建筑堪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第六批
9	薛村镇军渡村	《山西省柳林县军渡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容海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六批
10	孟门镇后冯家沟村	《山西省柳林县后冯家沟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2023—2035）》	容海川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六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新区 BF-13-04 地块控规调整的
批 复

吕政函〔2024〕40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市新区 BF-13-04 地块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4〕217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新区 BF-13-04 地块控规调整方案，在吕梁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中予以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吕梁市新区

BF-13-04 地块规划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6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新区 XJ-03-15 地块控规调整的
批 复

吕政函〔2024〕41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市新

区 XJ-03-15 地块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4〕218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新区 XJ-03-15 地块控规调整方案，在吕梁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中予以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吕梁市新区 XJ-03-15 地块规划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核，

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6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中医院原址用地控规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4〕42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市中医院原址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4〕221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原则同意吕梁市中医院原址用地控制

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并在吕梁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中予以完善。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6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主城区 H-06-05 地块控规调整的 批 复

吕政函〔2024〕43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市主城区 H-06-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4〕220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主城区 H-06-05 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并在吕梁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中予以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你

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吕梁市主城区 H-06-05 地块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核，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和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6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新区 BS-03-01、BS-02-05、 BS-02-04 地块控规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4〕44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吕梁市新

区 BS-03-01、BS-02-05、BS-02-04 地块控规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4〕216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新区 BS-03-01、BS-02-05、BS-02-04 地块控规调整方案，在吕梁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中予以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你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吕梁市新区

BS-03-01、BS-02-05、BS-02-04 地块规划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64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 （2022—2035 年）的批复

吕政函〔2024〕45 号

市水利局：

你局组织编制的《吕梁市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2—2035 年）》（以下简称《规划》）已经省水利厅审查并出具了审查意见，现予以批复。

该《规划》范围覆盖吕梁市全境，现状基准年为 2021 年，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规划》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

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坚持人民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结合吕梁市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全面优化吕梁市水资源配置格局，保障城乡供水和粮食生产安全，全面提升吕梁市防洪减灾能力，加强与省级水网与县级水网的融合与互联互通，构建“系统完备、安全可靠、集约高效、绿色智能、循环通畅、调控有序”的市、县两级现代水网体系，为全方位推进

吕梁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水支撑和水保障。

你单位要把《规划》实施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建立健全规划实施机制,按照部门职责,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规划实施效果的评估。要正确处理水网建设规划与其他规划的关系,做好相关规划与本规划的衔接和协调,强化规划的约束和指导作用。要按照《规划》的部署抓好各项水利工作,把严格水资源管理

作为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战略举措,注重科学治水、依法治水、大力发展民生水利,不断深化水利改革,促进水利可持续发展,确保我市防洪安全、供水安全、生态安全和粮食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 吕梁市水利局

咨询电话: 8282206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北川河西崖底桥梁改造工程项目 现状道路土地权属的决定

吕政函〔2024〕46 号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经自然资源部门调查取证,市政府对你单位《关于北川河西崖底桥梁改造工程项目现状道路土地确权的请示》(吕城请〔2024〕1 号)作出如下决定:

北川河西崖底桥梁改造工程项目是市政府常务会议((2022) 11 次)研究决定实施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吕梁市城市管理

局,该项目涉及部分公园绿地及城镇村道路一直由政府部门运营维护。全国第二、三次土地调查数据显示,城镇村道路用地及公园绿地,土地权属为国有土地,项目占地总面积 3365.69 m²,其中城镇村道路面积 838.71 m²,公园绿地面积 2526.98 m²。该部分道路及公园形成多年,相关土地资料已无从查证,但宗地范围无变化,且没有任何人或组织对土地使用权和四至范围权属提出异议。

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国土籍字第 26 号发布)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第三条: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现确定该宗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附件:北川河西崖底桥梁改造工程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见网络版)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9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1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确定北川河沿岸两侧公园绿地范围内 修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 土地权属的决定

吕政函〔2024〕47 号

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经自然资源部门调查取证,市政府对你单位《关于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用地土地确权的申请》作出如下决定:

北川河沿岸两侧公园绿地范围内修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是市政府常务会议((2023)22 次)研究决定实施的项目,实施主体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该项目涉

及公园绿地及城镇村道路一直由政府部门运营维护。全国第二、三次土地调查数据及 2022 年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数据库显示,城镇村道路用地及公园绿地,土地权属为国有,该项目占地总面积 13852.32 m²,其中城镇村道路面积 3619.85 m²,公园绿地面积 10232.47 m²。相关土地资料已无从查证,但宗地范围无变化,且没有任何人或组织对土地使用权和四至范围权属提出异议。

根据《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国土籍字第26号发布）第二条：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土地管理部门具体承办；第三条：城市市区范围内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现确定该宗地为国有土地，使用权人为吕梁市城市管理局。

附件：北川河沿岸两侧公园绿地范围内修建市政基础设施项目用地勘测定界图（见网络版）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21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山西省孝义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 利用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

吕政函〔2024〕48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山西省孝义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3—2035年）的请示》（孝政报〔2024〕7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山西省孝义市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规划（2023—2035年）》（以下简称《规划》）。该《规划》对于保护和传承孝义市传统村落的历史文化遗产，促进乡村振兴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二、在《规划》实施过程中，你市要严格遵循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注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和文化内涵的保护，避免过度开发和建设性破坏。加强对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修复，确保传统村落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要充分考虑传统村落保护与周边自然环境、乡村发展的协调关系，推动传统村落的产业发展与文化旅游融合，促进村民增收和乡村经济繁荣。同时，要注重

改善传统村落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提高村民的生活质量。

高村民的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四、孝义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保护利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要加强宣传教育，提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98055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孝义市大孝堡、司马 2 个传统村落保护和 发展规划（2023—2035）的批复

吕政函〔2024〕53 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孝义市大孝堡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2023—2035）孝义市司马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2023—2035）的请示》（孝政报〔2024〕10 号）现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孝义市大孝堡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2023—2035）》和《孝义市司马传统村落保护和发展规划（2023—2035）》（以下简称《规划》）。大孝堡村、司马村传统村落承载着丰富的历史文化信息和独特的地域特色，保护好这些传统村落对于传承历史文化、彰显地域特色、促

进乡村振兴具有重要意义。

二、严格按照《规划》确定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加强对传统村落的整体保护。保护好传统村落的格局、街巷、建筑等物质文化遗产，同时注重保护传统村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如民俗、传统技艺等。

三、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利用传统村落资源，发展乡村旅游、文化创意等产业，促进传统村落的可持续发展。要注重产业发展与传统村落保护的协调统一，避免过度开发和破坏。

四、孝义市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规划》

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保护利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98055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方山县北武当镇来堡村传统村落保护 发展规划（2024—2035）的批复

吕政函〔2024〕56号

方山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批复〈方山县北武当镇来堡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4—2035）〉的请示》（方政报〔2024〕24号）及随附的规划文本现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方山县北武当镇来堡村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2024—2035）》（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充分体现了对来堡村文化资源、人文环境、古村落形态和古建筑遗存的全面保护与合理利用，符合国家乡村振兴及城乡融合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有利于推动来堡村实现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产业兴旺、生

活富裕的振兴目标。

二、严格按照《规划》要求，注重保护来堡村的传统文化和特色风貌，同时合理利用现有于成龙廉政教育资源，推动乡村党建旅游和廉政产业发展，确保《规划》的各项目标和任务得到有效落实。

三、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严格遵循“保护为主，抢救第一”的原则，注重传统村落整体风貌和文化内涵的保护，避免过度开发和建设性破坏。加强对传统建筑、历史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修复，确保传统村落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四、方山县人民政府应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组织领导，建立健全保护利用工作

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加强监督管理。同时，要加强宣传教育，提高村民的保护意识，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保护的良好氛围。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3398055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吕梁市主城区 HYJ-03-01 地块部分用地 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批复

吕政函〔2024〕58 号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你局报送的《关于批复吕梁市主城区 HYJ-03-01 地块部分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请示》(吕自然资发〔2024〕249 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吕梁市主城区 HYJ-03-01 地块部分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方案，并在吕梁市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详细规划修编中予以完善。

二、在城市建设规划审批过程中，你

单位要严格按照批复后的吕梁市主城区 HYJ-03-01 地块部分用地规划控制指标及要求进行审批，加强规划实施的监督管理，精心组织、科学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确需进行调整和修改的，应按法定程序报批。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1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咨询电话：8296764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吕梁市规划区公共租赁住房 配建比例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4〕26号

离石区人民政府、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吕梁市规划区城镇住房保障体系，满足住房困难群众的基本住房需要，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晋政办发〔2022〕36号）、《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晋建保字〔2014〕71号）、《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晋财综〔2020〕37号）及有关规定，结合规划区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和需求实际，现对吕梁市规划区公共租赁住房配建比例有关政策调整如下：

（一）新建普通商品住宅项目公共租赁住房的配建比例由项目地上住宅建筑面

积的5%调整为1.5%，建成后无偿移交给住房保障主管部门；不配建或不宜配建的项目，按照该项目商品住房平均销售价格向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缴纳应配建公共租赁住房面积部分的建设资金。

（二）配建公共租赁住房的其它要求仍按《关于印发山西省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办法等六个办法的通知》（晋政办发〔2012〕70号）、《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和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实施意见》（晋建保字〔2014〕71号）和《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吕梁市财政局 吕梁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公共租赁住房配建资金有关事宜的通知》（吕住建发〔2021〕38号）执行，项目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项目建设主体应与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签订《吕梁市普通商品住房开发项目配建公共租赁住房协议》，具体标准按协议规定标准落实。

（三）为做好政策衔接，2020年9月30日后取得施工许可证，但未移交保障部

门配建公租房的商品房项目，按照此通知
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四）上述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4 年 8 月 30 日

本通知由市住建局负责解读。

（此件公开发布）

咨 询 与 解 读

咨询单位：吕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咨询电话：8212518



政策解读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废止部分文件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4〕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开展涉
不平等对待企业法律法规政策清理工作的
决策部署，根据有关规定，现将以下两份
文件宣布失效废止：

1.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
进电动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的实施意
见（吕政办发〔2016〕1 号）

2.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吕
梁市新兴制造业 2016 年行动计划的通知
（吕政办发〔2016〕69 号）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 策 咨 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咨询电话：8222948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建立吕梁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

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

吕政办函〔2024〕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

副召集人：（待定） 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郭月秀 市委宣传部主持日常工作的副部长

褚占峰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薛根平 吕梁公路分局局长

王文奇 市交警支队支队长

成 员：闫建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牛建斌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刘小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高建峰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刘秀全 吕梁公路分局副局长

秦勇勇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综合执法队负责人

任晋旭 市能源局四级调

为持续做好全市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治理工作，维护道路货物运输市场秩序，有效预防和遏制重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切实保障公路设施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经市政府同意，建立吕梁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组织、指导、协调有关单位贯彻落实国家、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并按职责做好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相关工作；研究制定并推进落实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政策措施和工作机制；研究解决全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各成员单位及各县（市、区）政府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组成人员

召 集 人：油晓峰 市政府副市长

	研究员		公司副总经理
曹彩珍	市市场监督管理 局二级调研员	张慧平	山西省公安厅交 通警察总队高速 一支队二大队秩 序副大队长
李兴唐	市城市管理局党 组成员、综合行 政执法队队长	张云山	山西省公安厅交 通警察总队高速 一支队三大队大 队长（副处级）
李志勇	市应急管理局政 治部主任	武高峰	山西省公安厅交 通警察总队高速 一支队六大队秩 序副大队长
李则兵	市司法局副局长	亢高峰	山西省公安厅交 通警察总队高速 一支队八大队情 报指挥中心指挥长
王洪平	吕梁市融媒体中 心副主任	王志勇	山西省公安厅交 通警察总队高速 一支队九大队秩 序副大队长
任 昱	吕梁日报社副总 编辑	孙海波	山西省公安厅交 通警察总队高速 六支队七大队秩 序副大队长
孙乃勤	市公安局交警支 队副支队长		
高淑建	市治理非法超限 超载车辆工作中 心主任		
杨耀红	山西省高速公路 综合行政执法总 队吕梁支队副支 队长		
王 霆	吕梁南高速公路 管理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兰爱峰	吕梁北高速公路 管理有限公司副 总经理		
李海斌	吕梁环城高速公 路管理有限责任		

三、工作机制

1.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提出变更人员名单，办公室及时作出调整

并按程序向联席会议召集人汇报，不再另行发文。

2. 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或成员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联席会议由召集人或其指定的副召集人主持召开，根据会议内容确定参会范围，必要时可扩大到县政府及其他单位负责人参加。

3. 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联席会议议定事项的跟踪督促落实。各有关单位要按照职责推动相关工作，及时向联席会议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

四、市联席会议办公室组成及工作职责

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的日常工作由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心承担。

主任：（待定）市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常务副主任：刘瑞平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主任：闫建军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曹彩珍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二级调研员

李志勇 市应急管理局
防震减灾中心
副主任

孙乃勤 市公安局交警
支队副支队长

高淑建 市治理非法超
限超载车辆工
作中心主任

联席会议办公室主要职责：组织、指导、协调相关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按职责分工开展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对各县（市、区）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考核；受理举报和投诉，督促县（市、区）政府和相关部门办理上级交办案件、群众投诉举报和有关单位移送、抄送的治超案件；组织开展治超案件稽查和责任倒查，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负责市联席会议的组织、协调和筹备等工作；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工作。

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策咨询

咨询单位：吕梁市治理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工作中心

咨询电话：8220060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郭建平等 2 人免职的通知

吕政任〔2024〕1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会议研究，决定免去：

郭建平的山西省汾阳医院院长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4 年 9 月起执行；

王彩平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职务，到龄退休，退休待遇从 2024 年 9 月起执行。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5 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吕梁市人民政府 关于张耀武等 3 人职务任免的通知

吕政任〔2024〕1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委、办、局，市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党组第 20 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张耀武为山西省汾阳医院院长（试用期一年）；

高斯琦为吕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任期三年，2024 年 10 月至 2027 年 10 月，试用期一年）。

决定免去：

梁喆的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吕梁市人民政府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吕梁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 吕梁市人民政府 ”网站(<http://www.lvliang.gov.cn>)首页或“ 政府信息公开 ”页都可以找到“ 政府公报 ”专栏。进入“ 政府公报 ”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 吕梁市人民政府 ”微信公众号,在微信公众号菜单栏“ 信息公开 ”栏目,随时查阅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 吕梁通 ”APP,在办事菜单栏的“ 信息公开 ”栏目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版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中院、市检察院、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乡镇(街道)、各村(社区);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公开专区等。



传达政令 公开信息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主管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吕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吕梁市政府政策研究和信息服务中心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价：免费赠阅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离石区永宁中路9号

邮编：033000

电话：(0358) 8227519